

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破产法习题讲解、历年考点(七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A8_c67_269890.htm

第七节 和解制度与重整制度 1.[多项选择题] (《应试指南》P260第1题) 破产和解制度的特点包括()。 A.以债务人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为必要 B.和解的成立须经人民法院的裁定许可 C.经债权人会议达成的和解协议，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D.和解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 E.破产程序终结的，原债务人仍然可以提出和解申请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破产宣告 答案：ABD 考点：和解制度的特点 解析：和解制度具有以下特点：(1)和解以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为前提 (2)和解须经人民法院的裁定许可；(3)和解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。本题中，ABD三项是和解制度的特点，CE是错项，不是和解制度的特点，也不符合法律规定。和解协议自人民法院公告之日起生效，而不是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和解应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提出。 2.[多项选择题] 对于()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 A.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 B.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 C.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的 D.债务人有欺诈、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E.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，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答案：BCDE 考点：重整程序终止的情形 解析：在重整期间，债务人有以下几种情况的，重整程序终止：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，缺乏挽救的可能性；债务人有欺诈、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

人的行为；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的。对于以上情形，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后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所以CDE是正确的。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所以B是正确的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所以，A是错误的。提示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批准，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，人民法院也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3.[多项选择题]（《应试指南》P261第14题）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（ ）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 A.债权人 B.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C.债务人 D.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 E.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二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

答案：ACD 考点：重整申请的提出 解析：根据规定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和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/10以上的出资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，启动重整程序。所以，ACD是正确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